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周美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陵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1,801元（伍佰零捌萬壹仟捌佰零壹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（伍萬壹仟參佰玖拾壹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賴峻權